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10 月 10 日来信收悉, 谨随函附上你要求的有关意大利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所附文件是由意大利有关部门为答复 2004 年 6 月 21 日总表所提问题而编写的 (见附件), 文件载有上述补充资料。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 (签名)



2005 年 12 月 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补充资料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制造/生产、获得、研发、转让（总表 1-2、5、7 点）

- 1990 年 7 月 9 日意大利第 185 号法律（第 1.7 条）规定，禁止制造、进口、出口和转口生物武器、进行以生产此类武器为目的的研究和提供相关技术。禁令还适用于为生产上述武器和其他任何可能用于为军事目的操纵人类和生物圈而专门设计的仪器和技术。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对从事上述非法活动者处以 3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

拥有（总表第 3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10 条）规定，对拥有生物武器者处以 1 年以上、8 年以下监禁。

储存/储藏（总表第 4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对储存/储藏生物武器者处以 3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

运输（总表第 6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12 条）规定，对运输生物武器者处以 2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如非法行动属两人或两人以上所为并在人群聚集地区或夜间在居住区发生，则将加重处罚。

使用（总表第 8 点）

- 意大利《刑法》（第 438 条）规定，对任何旨在传播可造成流行病的致病性细菌（不论使用何种运载工具）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致病性细菌”是指任何可造成传染病的微生物。未遂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 意大利《刑法》（第 439 条）规定，对任何旨在水和食品中投毒、加快细菌制剂传播致使水和食品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行为者处以 15 年以上监禁。未遂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 意大利《刑法》（第 422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即通过爆炸或其他暴力进行的活动）生物制剂、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实际造成一人以上

死亡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如仅造成一人死亡，处罚减至 15 年监禁）。

- 意大利《刑法》（第 285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生物制剂、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以企图破坏国家安全为最终目标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
- 即使没有发生实际的大规模杀戮，第 285 和第 422 条所述犯罪行为依然成立。

作为同犯参加、资助和非国家行动者参与（总表第 9、11、13 点）

- 意大利《刑法》（经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修改的第 270 条之二）规定，对从事国家或国际恐怖行为（包括与生物武器有关活动）的组织的促进者、创建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处以 7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

如仅参加上述行为，则处以 5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

处罚还包括没收用于或旨在实施上述犯罪的物品，以及作为犯罪奖赏、结果或收益的物品。

协助（总表第 10 点）

- 意大利《刑法》（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提出的第 270 条之三）规定，对除第 270 条之二所列犯罪外并向恐怖组织成员提供协助（包括参加与生物武器有关活动）者，处以 4 年以下监禁。
- 2005 年 7 月 31 日意大利第 155 号法律（第 8 条）作出了新的处罚规定，对以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计算机）训练或指示他人研制或使用包括生物武器在内的军事武器和炸药者，处以 1 年以上、4 年以下监禁。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总表第 12 点）

- 前几点所列刑罚条款和处罚规定（特别是与使用以及参加和协助恐怖组织有关的条款和规定）均适用。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

制造/生产、获得、拥有、研发、转让、使用（总表第 1-8 点）

- 1990 年 7 月 9 日意大利第 185 号法律（第 1.7 条）规定，禁止制造、进口、出口和转口化学武器、进行以生产此类武器为目的的研究和提供相关技术。禁令还适用于为生产上述武器和其他任何可能用于为军事目的操纵人类和生物圈而专门设计的仪器和技术。

- 并且，批准《化武公约》的 1995 年 11 月 18 日意大利第 496 号法律（第 3 条）规定，禁止生产、获得、拥有、研发、转让和使用《化武公约》化学品附件表 1 所列有毒化学品和前体（以及可专门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在意大利境内开展的活动，以及《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未加禁止的对公约缔约国的转让，须报经意大利生产活动部批准。
- 1997 年 4 月 4 日意大利第 93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禁止向《化武公约》缔约国以外国家转让公约化学品附件表 2 所列有毒化学品和前体。
- 1995 年 11 月 18 日意大利第 496 号法律（第 10 条）规定，对违反第 3 条规定的禁令者，处以 4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
- 并且，在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规定方面，意大利《刑法》（第 438 条）规定，对任何旨在释放化学武器造成流行病（不论使用何种运载工具）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未遂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 意大利《刑法》（第 439 条）规定，对任何旨在水和食品中投毒、加快细菌制剂传播致使水和食品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行为者处以 15 年以上监禁。未遂行为者也将受到处罚。
- 意大利《刑法》（第 422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即通过爆炸或其他暴力进行的活动）化学品、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实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如仅造成一人死亡，处罚减至 15 年监禁）。
- 意大利《刑法》（第 285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化学品、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以企图破坏国家安全为最终目标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
- 即使没有发生实际的大规模杀戮，第 285 和第 422 条所述犯罪行为依然成立。

作为同犯参加、资助和非国家行动者参与（总表第 9、11、13 点）

- 意大利《刑法》（经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修改的第 270 条之二）规定，对从事国家或国际恐怖行为（包括与化学武器有关活动）的组织的促进者、创建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处以 7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

如仅参加上述行为，则处以 5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

处罚还包括没收用于或旨在实施上述犯罪的物品，以及作为犯罪奖赏、结果或收益的物品。

协助（总表第 10 点）

- 意大利《刑法》（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提出的第 270 条之三）规定，对除第 270 条之二所列犯罪外并向恐怖组织成员提供协助（包括参与与化学武器有关活动）者，处以 4 年以下监禁。
- 2005 年 7 月 31 日意大利第 155 号法律（第 8 条）作出了新的处罚规定，对以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计算机）训练或指示他人研制或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军事武器和炸药者，处以 1 年以上、4 年以下监禁。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总表第 12 点）

- 前几点所列的刑罚条款和处罚规定（特别是与使用以及参加和协助恐怖组织有关的条款和规定）均适用。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制造/生产、获得、拥有、研发、转让**（总表第 1-2、5、7 点）

- 1990 年 7 月 9 日意大利第 185 号法律（第 1.7 条）规定，禁止制造、进口、出口和转口核武器、进行以生产此类武器为目的的研究和提供相关技术。禁令还适用于为生产上述武器和其他任何可能用于为军事目的操纵人类和生物圈而专门设计的仪器和技术。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对从事上述非法活动者处以 3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

拥有（总表第 3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10 条）规定，对拥有核武器者处以 1 年以上、8 年以下监禁。

储存/储藏（总表第 4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对储存/储藏核武器者处以 3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

运输（总表第 6 点）

- 1974 年 10 月 14 日意大利第 497 号法律（第 12 条）规定，对运输核武器者处以 2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如非法行动属两人或两人以上所为并在人群聚集地区或夜间在居住区发生，则将加重处罚。

使用（总表第 8 点）

- 意大利《刑法》（第 422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即通过爆炸或其他由物理力量进行的活动）核材料、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实际造成一人

以上死亡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如仅造成一人死亡，处罚减至 15 年监禁）。

- 意大利《刑法》（第 285 条）规定，对“暴力释放”核材料、旨在造成大规模杀戮并以企图破坏国家安全为最终目标的行为者，处以终身监禁。
- 即使没有发生实际的大规模杀戮，第 285 和第 422 条所述犯罪行为依然成立。

作为同犯参加、资助和非国家行动者参与（总表第 9、11、13 点）

- 意大利《刑法》（经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系修改的第 270 条之二）规定，对从事国家或国际恐怖行为（包括与核武器有关活动）的组织的促进者、创建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处以 7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

如仅参加上述行为，则处以 5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

处罚还包括没收用于或旨在实施上述犯罪的物品，以及作为犯罪奖赏、结果或收益的物品。

协助（总表第 10 点）

- 意大利《刑法》（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提出的第 270 条之三）规定，对除第 270 条之二所列犯罪外并向恐怖组织成员提供协助（包括参与与核武器有关活动）者，处以 4 年以下监禁。
- 2005 年 7 月 31 日意大利第 155 号法律（第 8 条）作出了新的处罚规定，对以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计算机）训练或指示他人研制或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军事武器和炸药者，处以 1 年以上、4 年以下监禁。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总表第 12 点）

- 前几点所列的刑罚条款和处罚规定（特别是与使用以及参加和协助恐怖组织有关的条款和规定）均适用。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衡算/安全/实际保护

设施/材料生产、使用、储存、管理的衡算和安全措施及实际保护管理（总表第 1-3、6-8、11 点）

- 1994 年 9 月 19 日意大利第 626 号法律（第八章第 73-88 条及附件九、十一、十二、十三）对使用非转基因生物制剂的各项活动，包括工业、医学和兽医活动进行管理。该法列有一份有关活动清单、生物制剂四组分类（按致病程度）、生产进程（以及医学和兽医机构和实验室）采用

的具体技术和组织标准、对所用生物制剂种类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控制程度、紧急预案以及医疗防控措施。这种管理符合欧盟委员会第 2000/54 号指令最终制定的标准。

- 违反第 626/1994 号法律第八章规定者，处以 2 周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

运输衡算和安保措施（总表第 4 和 9 点）

- 在危险品运输方面，意大利立法采用欧盟委员会 94/55/EC 号指令的规定（经五次修改，最后一次是 2004/111/EC1 号指令，意大利运输部 2005 年 8 月 2 日令通过）。
- 意大利《陆上运输法令》（第 168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适用的安全标准运输危险品者，处以 8 个月以下监禁。意大利《空中和海上运输法令》（第 1199 条）规定，对船长和机长未经批准装运危险品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该条还规定，对未经批准在船只或飞行器上装运危险品者处以 3 个月以下监禁。

处理生物材料设施/人员的许可证和登记（总表第 12 点）

- 第 626/1994 号法律（第 76 和 77 条）规定，任何涉及使用“第 4 组”所列生物制剂（可造成严重传染病、具有高传染风险、无有效防治手段的制剂）的活动，须报经卫生部专门批准；涉及使用“第 2 组”生物制剂（可造成严重传染病、具有低传染风险、无有效防治手段的制剂）和“第 3 组”生物制剂（可造成严重传染疾病，具有潜在传染风险，可以得到有效防治）的活动，应分别在相关活动开始前 30 天通知境内有关卫生部门。
- 第 626/1994 号法律（第 87 条）规定，有关设施应设立从事第 3 和第 4 组所列生物制剂活动人员登记册并予以更新。登记册副本应呈交职业病防治高级研究所，并由高级研究所每年将上述数据转交卫生部。
- 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

人员可靠性检查（总表第 13 点）

- 第 626/1994 号法律（第 85 条）规定，有关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对操作可能危及人类健康的生物制剂的人员进行充分培训（特别是操作生物制剂的风险、防止和降低这种风险的预防措施和操作第 4 组所列制剂应采取的程序）。
- 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 2 个月以上、4 个月以下监禁。

基因工程工作的管理（总表第 15 点）

- 2001 年 4 月 12 日意大利第 206 号法令，通过了欧盟委员会第 98/81 号指令所载关于控制使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原则和程序。卫生部是国家的执行机构。
- 第 206/2001 号法令（第 20 条）规定，对违反这项义务者处以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
- 第 206/2001 号法令（第 22 条）规定，对在从事与控制使用转基因微生物有关的活动中危及公众健康或自然生物或非生物资源者处以 3 年以下监禁。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化学武器以及相关材料的衡算/安全/实际保护设施/材料生产、使用、储藏、实际保护管理的衡算和安全措施（总表第 1-3、6-8、11 点）

- 1995 年 11 月 18 日意大利第 496 号法律（该法批准了《化武公约》，第 3、4、6 和 8 条）和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93 号法律（第 2、4、5 条），通过了《化武公约》（《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六、七和八部分）中涉及表 1、2 和 3 的化学品的各项工业活动，以及《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未加禁止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活动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 特别是，每个生产、操作、使用、拥有、获得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必须设立登记册报告各项有关活动（与获得和出售表 2 所列化学品有关的活动，以及与表 2 所列化学品储藏有关的活动必须进行登记）。《化武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与初次和年度申报有关的资料，需在《化武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前 30 天呈交生产活动部。
- 第 496/95 和第 93/97 号法律规定，违反上述义务者，分别处以 1 年以下监禁（记录漏报）、1 年以上、3 年以下（有关数据漏报错报）、2 年以上、6 年以下（妨碍视察或未经批准转让表 2 和表 3 所列化学品）和 4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非法或未经批准生产、获得或转让表 1 所列化学品）。与表 1 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处罚同样适用于境外的意大利公民。
- 此外，意大利第 626/94 号法律第七章之二（经 2002 年 2 月 2 日第 25 号法令修改，并通过了欧盟委员会第 98/24 号指令）规定，应对相关的工业进程采取具体措施和原则（包括安保标准），以保护工人不受化学制剂的危害并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排放。
- 违反第 626/1994 号法律第七章之二规定者，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

运输衡算和安保措施（总表第 4 和 9 点）

- 在危险品运输方面，意大利立法采用欧盟委员会 94/55/EC 号指令的规定（经五次修改，最后一次是 2004/111/EC1 号指令，意大利运输部 2005 年 8 月 2 日令通过）。
- 意大利《陆上运输法令》（第 168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适用的安全标准运输危险品者，处以 8 个月以下监禁。意大利《空中和海上运输法令》（第 1199 条）规定，对船长和机长未经批准装运危险品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该条还规定，对未经批准在船只或飞行器上装运危险品者处以 3 个月以下监禁。

化学设施/实体材料使用许可证（总表第 12 点）

- 意大利第 496/95 号法律（第 3 和第 4 条，第 4 条最终经第 93/97 号法律修改，以禁止在公约生效三年后向非《化武公约》缔约国转让表 2 所列化学品）规定，从事《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允许的涉及表 1 所列化学品以及转让表 2 和表 3 化学品的活动，须报经生产活动部专门批准。
- 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未经批准转让表 2 和表 3 所列化学品）或 4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非法或未经批准生产、获得或转让表 1 所列化学品）。

人员可靠性检查（总表第 13 点）

- 意大利第 496/95 号法律（第 8 条）规定，拥有与《化武公约》核查部分有关设施的个人和公司，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允许对其进行视察并为视察提供便利。
- 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 2 年上、6 年以下监禁。

化武公约国家执行部门（总表第 15 点）

- 意大利第 496/95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外交部是化武公约的国家执行部门。

向化武组织报告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总表第 16 点）

- 意大利国家部门遵守相关规定。

执行部分第 3 段(a)和(b)——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衡算/安全和实际保护

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衡算、实际保护、许可证、人员可靠性检查的衡算和
安全措施（总表第 1-4、6-9、11-13 点）

- 1962 年 12 月 31 日意大利第 1860 号法律、1982 年 8 月 7 日第 704 号法律和 1995 年 3 月 17 日第 230 号法令对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管理。
- 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还遵守欧盟委员会的相关指令（第 94/55 号、第 96/49 号）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指令（第 2003/122 号、第 92/3 号、第 96/29 号）。
- 违反第 1860/62 号法律者，处以 1 年以上、2 年以下监禁（第 28 和 29 条，专用裂变材料通知漏报和未经批准的未加工放射性专用裂变材料的贸易或运输）或 2 年以上、3 年以下（第 30 条，未经批准经营核设施）。
- 违反第 230/95 号法令者，**处以 15 天以下监禁**（第 136/1 条：与进口、生产、贸易、运输和拥有放射性材料有关的通知、资料、登记或通信漏报；第 137/2 条：无视使用 B 类放射源的规定要求；第 137/3 条：无视处理放射性废物的规定要求；与核废物有关的数据登记漏报；第 139/3 a 条：工人义务；第 139/5 a 条：违反测量服务；第 140/4 条：放射设备标准；141/1 条之二：紧急预案；第 142 条：与其他危险废物和辐射监测有关的数据登记漏报；第 142/之二条）；**处以 1 个月以下监禁**（第 139/2 a 条：工人安全疏忽；第 139/4 b 条：负责生产进程实际监测的专家疏忽、雇主对雇员健康的疏忽）；**处以 3 个月以下监禁**（第 136/2 条：未经批准在消费品生产及其有关转让中加入放射性材料；第 137/1 条：无视使用 A 类放射源的规定要求；第 137/2 条：未经批准处理放射性废物；第 140/2 条：未就污染风险增加采取控制行动）；**处以 2 个月以上、4 个月以下监禁**（139/1b 条：雇主义务；第 139/4 a 条：违反医疗监测）；**处以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第 137/1 条：未经批准使用 A 类放射源；第 137/4 和 5 条：未经批准操作放射性废物；第 138/2 条：未经允许经营核设施；第 140/1 条：雇主在保护公众不受辐射风险方面的疏忽）；**处以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监禁**（第 139/1 a 条：雇主对确保工人健康和不受辐射方面的疏忽；第 140/3 条：对涉及接触放射源风险事件通知漏报）；**处以 6 个月以上、3 年以下监禁**（第 137/5 条：未经批准经营放射性废物设施或储存；第 138/1 条：未经批准经营核工厂发电；第 140/1 条：多次违反工人接触放射源的规定标准；第 141/1 条：核事故通知漏报）。

执行部分(c)和(d)分段及执行部分第6和第10段相关事项——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的管制

现行出口管制立法/个人许可证的发放（总表第7点）

- 执行欧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条例的2003年4月9日意大利第96号法令（第4条）规定，可为欧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指令附件一和四所列两用品的具体最终用户发放个人许可证。个人许可证有时间限制，可在期满前30天申请续延。个人许可证应明确承诺两用品不得用于核目的、未采取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的军事核设施或以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有关的计划。
- 违反第96/2003号法令者，处以2年以下监禁（第16/4条：未列两用品通知漏报；第16/7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欧盟或欧安组织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提供军事目的的技术援助；第16/8条：与研发、生产或使用欧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条例附件一和四所列两用品有关的电子转让）；处以2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第16/2条：违反有关当局规定的义务出口两用品；第16/6条：为生产、储藏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提供技术援助）；处以2年以上、6年以下监禁（第16/1条：未经批准出口两用品）。

许可证的一般发放（总表第8点）

- 意大利的相关法律是生产活动部2003年8月4日令。

发放许可证的国家部门（总表第11点）

- 第96/2003号法令（第4条）规定，生产活动部为发放许可证的国家部门。

许可证的跨部会审（总表第12点）

- 第96/2003号法令（第11条）设立了由外交部、生产活动部、国防部、内政部、经济部和财政部（包括海关总署）、通信部、高教部和科研部代表组成的两用品出口协商委员会。

所列技术和运载工具（总表第15和16点）

- 欧盟委员会第1504/2004号条例仅仅适用于两用品。

最终用户管制（总表第17点）

- 执行欧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规定的第96/2003号法令（第12条），委托生产活动部在转让前后对两用品的每项出口进行管制。

总括条款（总表第 18 点）

- 执行欧盟委员会第 1334/2000 号规定的第 96/2003 号法令（第 9 条）规定，生产活动部可对未列两用品采用总括条款。

无形转让（总表第 19 点）

- 执行欧盟委员会第 1334/2000 号规定的第 96/2003 号法令（第 15 条）规定，对与所列两用品转让有关的无形转让应符合欧盟委员会有关两用品实际转让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相同的要求。

过境和转运管制（总表第 20 和 21 点）

- 意大利立法规定，如对违反有关出口法律和程序存在合理怀疑，可在意大利境内、领水和港口、领空和机场对有关过境和转运进行管制。相关物品的非法转让也适用前几点所列的相同处罚。
- 但是，欧盟委员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规定，意大利海关不得对“外部过境”（即没有实际进入欧洲关税区）或以其他方式声称运往保税仓库或自由贸易区的两用品货物进行管制。根据上述欧盟条例第 18 条成立的协调小组，目前正在研究把海关工作范围扩大至两用品的“外部过境”和转运的可能性。

再出口管制（总表第 22 点）

- 意大利遵守欧盟委员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并通过第 96/2003 号法令加以执行。
-